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3月18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20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前期會計差錯更正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10-00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前期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及形成原因的说明

1. 内容:本年度公司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依据相关解决供排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劳资问题的方案,决定对派遣至供排水公司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公司”)员工按西飞公司子公司同岗同期标准调增 2008 年度工资。本公司据此对 200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金额: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7,500.00 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1,825.00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1,567,500.00 元。

3. 原因说明:截至 2008 年度报告报出日之前,尚未有任何充分证据表明存在上述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且会计要素确认的条件并不完备。2008 年度报告报出日后,供排水公司接到西飞公司有关调整 2008 年度员工薪酬及按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补发上年度薪资的通知,公司依据相关劳务输出协议并与有关各方协商后,同意为派遣到供排水公司的西飞公司员工补发 2008 年度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归属于 2008 年度的薪酬成本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二、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往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0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1,551,825.00 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1,567,500.00 元。该更正事项对 200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很小,减少公司每股收益 0.0048 元,对其他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

项目名称	调整前 (08.12.31)	调整后 (08.12.31)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707,165,121.62	-708,732,621.62	1,567,5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707,480,220.07	-709,032,045.07	1,551,825.00
应付职工薪酬	198,235.15	1,765,735.15	1,567,500.0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3、独立董事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经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更正。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9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第二项第 25 条中详细披露了该项更正，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6 日